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05年3月11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4日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8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為30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 (1) 得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所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科技管理為其跨域專長。
- 四、本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9條第6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所跨域模組 (30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 書加註『跨域 專長：科技管 理』	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創業	3	科管所	
	企業管理	3	科管所	
	專利與創新策略	3	科管所	
	科技策略與創新	3	科管所	
	基礎專利分析與技術預測	3	科管所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科管所	
	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運用	3	科管所	
	科技與邏輯推演	3	科管所	
	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應用	3	科管所	
	科技管理與科技政策議題	3	科管所	
	創意與新產品開發	3	科管所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科管所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3	科管所	
	創業與籌資	3	科管所	

	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行銷	3	科管所	
	新興科技創新管理	3	科管所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科管所	
	企業調查與研究方法	3	科管所	
	創新技術商品化與市場化	3	科管所	
	創新與網路創業	3	科管所	
總學分		學生修滿 30 學分即修畢跨域學程。		